

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重要提示

基于您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提出的“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额度的申请，哈尔滨银行经评估，同意为您（亦称授信申请人）提供贷款授信服务，双方约定采用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的形式签订合同。

您通过哈行信用卡 APP、哈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登录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您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愿，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勾选同意《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额度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即视为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本合同对您产生法律约束力。

在确认接受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以加粗字体展示的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可联系客服 400-66-95537 进行咨询。贷款过程中您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亦可通过上述渠道反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丁香普惠金 e 贷：哈尔滨银行通过“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向个人客户提供的，用于个人消费用途的贷款产品。

1.2 “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哈尔滨银行通过哈尔滨银行 APP、哈行信用卡 APP、哈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在线提供额度申请、额度审批、贷款申请、贷款审批、贷款发放等贷款服务的平台。

1.3 授信期：授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到期前，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可自到期之日起延长 1 年，延长次数不限。授信期间内授信申请人主动关闭授信额度或哈尔滨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关闭授信申请人的授信额度的，授信额度自动失效。关闭授信额度前需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

1.4 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循环授信额度，是指授信期间哈尔滨银行根据本合同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可循环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具体以“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1.5 可用额度：是指授信额度项下可用于发放贷款的额度，可用额度受已发放贷款、信用卡透支额度影响，具体以“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1.6 《“丁香普惠金 e 贷”借款合同》：授信申请人在“丁香普惠金 e 贷”授信额度项下提用贷款时，与哈尔滨银行签署的电

子借款合同。

1.7 贷款要素列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要素进行确定的列表。

1.8 币种：本合同项下授信和贷款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二条 身份验证和授权

2.1 如您通过哈行信用卡 APP、哈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登录，需验证您的**账号、密码或者指纹等信息**；在您提交贷款申请前，哈尔滨银行需验证您的交易密码和动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将发送至您预留在哈尔滨银行的手机号码。哈尔滨银行认为必要时，将会通过视频或电话核对您的身份。

哈尔滨银行通过上述方式验证您的身份，验证通过后的相关操作将视为您本人操作。

2.2 您应妥善保管好您的**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保持您的手机通讯畅通、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任何人泄露您的以上信息。否则，因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您的账号、密码等以上信息存在冒用风险或正在/已经被他人冒用，您应立即通知哈尔滨银行要求暂停本服务。同时，您应理解哈尔滨银行对您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对于在此之前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哈尔滨银行不承担责任。

2.3 您保证您预留在哈尔滨银行处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以及在本合同项

下向哈尔滨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如您预留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及时通知哈尔滨银行修改或及时通过哈尔滨银行提供的其他自助渠道自行修改。

如您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哈尔滨银行无法向您发送通知短信或无法及时联系到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哈尔滨银行承诺根据监管要求对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2.4 基于您向哈尔滨银行申请授信预审批/授信额度/贷款/贷后变更/提供担保/其他贷款相关服务（以下统称“贷款服务”）的需求：

2.4.1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您的如下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户籍、家庭关系、婚姻信息。

（2）个人联系方式：座机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号码、微信号码、QQ号码、传真号码等、联络地址信息（含居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户籍地址等）。

（3）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包含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包含个人职业、职位、工作单位、

工作经历、工作年限)。

(4) 个人其他信息: 常用设备信息, 包括硬件序列号、设备 MAC 地址、IP 地址、软件列表、唯一设备识别码 (如 IMEI/androidID/IDFA/OPENUDID/GUID、BSSID、SSID、SIM 卡 IMSI 信息等) 等。

(5) 个人投资 (或参与经营) 的企业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企业税务信息、企业的交易信息、对公账户结算信息、企业的进出口报关信息、企业的上下游信息等必要信息。

您承诺: 由您向哈尔滨银行提供的第三方联系人信息, 您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联系人, 并取得其同意。如您承诺不实, 给哈尔滨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 相关责任由您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哈尔滨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但不限于贷款纸质申请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哈尔滨银行 App、哈尔滨银行信用卡 App、官方微信公众号、语音交互。

2.4.2 您同意并自愿授权哈尔滨银行基于为您提供“贷款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 (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 (如预警、催收、调解、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 (如重估额度、批量调额、主动调额、线下调

额、随还转固期、还款方式变更（含停本还息）、额度恢复等）、资产转让、贷款个性化推荐、交易产品及服务、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等用途。

2.4.3 您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贷款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需要您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居住地址信息、住宅性质、工作单位、工作年限、工作行业、联络电话信息、联络地址信息、职位等级等必要信息。

2.4.4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等需求，您同意并授权哈尔滨银行在必要期限内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2.4.5 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哈尔滨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条款内容，了解哈尔滨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您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哈尔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您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申请、审批

3.1 您可以通过“丁香普惠金e贷”贷款服务平台向哈尔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哈尔滨银行有权根据您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进行审核并自主

决定是否同意您的额度申请及核定您的授信额度。您最终所获得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取决于哈尔滨银行的审核结果，并以“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的记录和页面展示为准。

3.2 授信额度核定后，哈尔滨银行将会对您的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能力、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相关风险因素等重新评估，且有权对您的授信额度采取调低、调高、暂停、失效、关闭等措施。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4.1 授信期间，您可以通过“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向哈尔滨银行提出授信额度使用申请。您所获得的授信额度并不构成哈尔滨银行对您发放贷款的承诺，您必须逐笔提交授信额度使用申请，经哈尔滨银行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哈尔滨银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您发放单笔贷款及具体贷款金额。

4.2 单笔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执行利率等要素的审批结果详见《“丁香普惠金 e 贷”借款合同》当中的“贷款要素列表”。

若“贷款要素列表”当中的贷款要素和哈尔滨银行系统中记录的存在冲突，以哈尔滨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4.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

4.4 提款金额限制：须满足 $500 \text{ 元} \leq \text{单笔提款金额} \leq \text{可用额度}$ 。哈尔滨银行有权变更您对授信额度的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同时为保证您的贷款资金安全，哈尔滨银行根据

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因风险管控的需要，有权根据您的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对您授信额度项下的单日或单笔提款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额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4.5 **贷款用途：**本合同授信额度为单一用途额度，贷款资金仅能全部用于您的个人消费，具体以哈尔滨银行审批通过并在相应系统中记载的为准。未经哈尔滨银行书面同意，您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您须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禁止的贷款用途。

第五条 反洗钱条款

5.1 您承诺您及其经营实体，或您重要关联方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哈尔滨银行发现您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您应当配合哈尔滨银行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5.2 您承诺向哈尔滨银行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您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5.3 您违反以上任何条款，哈尔滨银行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您提供服务并视为您违约，哈尔滨银行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且哈尔滨银行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4 如哈尔滨银行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哈尔滨银行可以采取包括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哈尔滨银行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您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哈尔滨银行造成损失的，由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6.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6.2 若您和哈尔滨银行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您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哈尔滨银行、哈尔滨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3 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哈尔滨银行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条 送达约定

7.1 经协商，您同意申请表、相关申请文件或您通过其他渠道提供给哈尔滨银行的信息中所填写的住宅地址、单位地址、账

单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作为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您同意哈尔滨银行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可以通过申请表、相关申请文件或您通过其他渠道提供给哈尔滨银行的信息中所填写的移动电话（电话或短信等方式）、电子邮件、相关地址等向您电子送达有关法律文书。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调解、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7.2 本条所称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合同履行通知、业务操作通知；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价告知通知书、拍卖裁定书。

7.3 您同意：

（1）以现场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您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政信函、快递方式送达上述地址的，自交寄之日起满5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地址无效或无法签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以短信方式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短信已成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进行送达的，以发件方电子设备显示邮件已

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以上任意一种送达方式送达成功的即视为有效送达。

您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真实、准确、有效。如您自身提供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无效或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哈尔滨银行、您本人或代收人拒收等导致送达材料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相关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7.4 您进一步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您进行法律文书送达。法院按前述约定进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法院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送达的，无需再向您送达纸质法律文书。

7.5 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您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前往哈尔滨银行所属分支机构的柜面或致电哈尔滨银行客服申请变更，否则按本确认书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您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附则

8.1 您承诺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且签署本合同是您的意愿。

8.2 哈尔滨银行授权其所辖相关机构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哈尔滨银行的权利和义务，由相关机构具体享有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向您发放贷款、对您

进行贷款催收、调解、提起诉讼申请债权执行), 哈尔滨银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借贷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如有)及哈尔滨银行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4 本合同涉及办理见证、公证(强制执行公证除外)或其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事项, 相关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哈尔滨银行和您共同作为委托人的, 则各承担 50%。

8.5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 只要哈尔滨银行向您发放了贷款, 且您尚未全额结清, 哈尔滨银行即对您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 并可立即向您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签署和生效

9.1 本合同经您确认签署且哈尔滨银行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至授信期间届满且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9.2 您确认在哈尔滨银行“丁香普惠金 e 贷”贷款服务平台各项操作所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和业务记录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构成您与哈尔滨银行之间业务的最终证明。

申请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银行签章: